

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2年7月10日 9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7日 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 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4日 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 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9日 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 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 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 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8日 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9日 111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4日 111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並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大師研習營或具領導地位之學術研習營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 第三條 本校在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申請時應備齊下列資料，於會議開始日期前三十日經系所主管推薦、院長簽署後向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會議日程表。
三、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且尚未發表者為限)。
-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原則如下：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依核定項目，校內補助總額以新台幣肆萬元為上限。
二、申請者應為本校在學博士班研究生，且應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補助申請。
三、申請者應於國際會議以第一作者及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之名義發表論文。
四、申請者所參與之國際會議應有三個以上不同國家參與（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
五、凡參加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予補助；然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則不在此限。
六、該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向本校申請補

助。

- 七、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本校酌予補助註冊費或機票費。
- 八、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本校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酌予補助註冊費或機票費。
- 九、補助金額以申請者所參加之國際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發表之論文在該學術上及該領域之價值、原創性、發表論文之方式、申請者之語文表達能力及申請者近三年內之研究經歷與潛力為評分依據。
- 十、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由研究發展處依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調整之。

第五條 補助項目：

- 一、機票費：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之往返機票費用，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費用，應檢據核實報銷。
- 二、註冊費：應檢據核實報銷。

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至學術研究獎補助系統繳交報告；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年內將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若未符合前項規定，將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再受理本補助之申請。

第七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